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德烈·德罗巴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2002年10月18、21、22日和24日第12次至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见A/C.4/57/SR.12-15）。
3. 在10月18日第12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了言（见A/C.4/57/SR.12），随后委员会转为举行非公开会议，与副秘书长进行参与式对话。
4. 在10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又发了言（见A/C.4/57/SR.15）。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4/57/L.8

5. 在10月24日第15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4/57/L.8）：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通过该决议草案不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7/L.8（见第 9 段）。

8. 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七届稍后时间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大会，

重申维持和平仍然是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现有主要工具之一，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男女退伍和现役人员为促进和平与安全作出宝贵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 1988 年授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诺贝尔和平奖，

又认识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牺牲的所有男女维和人员并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50 (1948) 号决议授权建立第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认识到 2003 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五十五周年，

回顾其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6/225 号 B 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¹中的各项提议、建议和结论，包括定 5 月 29 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建议，

1. **决定** 5 月 29 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每年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男女退伍和现役人员的高度专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致敬，并缅怀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的维和人员；

2.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¹ A/56/863。